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零年十月

##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公开、公正、合法有效，保证会议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本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主持人可以要求发言股东履行登记手续后按先后顺序发言。

五、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的集中回答股东问题。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应以打“√”表示；累计投票的议案应在表决票议案中填写具体的选举票

数，总票数之和应该等于持股数乘以本次应选董事/监事的人数。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请根据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网络投票的内容进行投票。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 会议时间：2020 年 10 月 13 日 14:30
- 二、 会议地点：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 楼会议室（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甲 55 号）
- 三、 主持人致欢迎辞
- 四、 宣布大会参加人数、代表股数。介绍会议出席以及列席人员，介绍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 五、 主持人提议计票人、监票人
- 六、 股东审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七、 议案表决
- 八、 计票人、监票人统计表决情况
- 九、 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 十、 签署、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宣读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 十二、 会议闭幕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

## 议案一

###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独立董事吴溪先生提出辞职申请，公司独立董事出现空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陈德球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时止。

陈德球先生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执行院长、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为会计专业人士，且不具有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要求。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上述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附件 陈德球简历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附件：

## 陈德球简历

陈德球先生，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安徽安庆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执行院长，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陈德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 议案二

### 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和北京中版联印刷物资有限公司业务拓展需要，提高经营效率，公司拟向上述两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	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发生 银行	备注
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自该公司与银行签署相关授信合同之日起1年内所发生的授信业务	兴业银行	各股东按其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北京中版联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自该公司与银行签署相关授信合同之日起1年内所发生的授信业务	兴业银行	

具体担保金额、利率及期限等要素以被担保人根据经营业务需要与相关银行协商后确定。

上述担保授权期限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